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1

201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7,171,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2.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2,372,000 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2,193,000 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 0.46 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167	8,101	17,171	25,314
銷售成本		(5,409)	(6,269)	(13,675)	(19,560)
毛利		758	1,832	3,496	5,754
其他經營收入		738	301	1,387	333
分銷成本		(681)	(840)	(1,858)	(2,869)
行政開支		(2,111)	(1,914)	(5,438)	(5,389)
其他經營開支		-	(1)	(1)	(80)
經營虧損		(1,296)	(622)	(2,414)	(2,251)
融資成本		(2)	-	(11)	(9)
除稅前虧損		(1,298)	(622)	(2,425)	(2,260)
所得稅開支	4	-	(58)	-	(153)
本期間虧損		(1,298)	(680)	(2,425)	(2,41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298)	(680)	(2,425)	(2,413)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59)	(764)	(2,372)	(2,193)
非控股權益		(39)	84	(53)	(220)
		(1,298)	(680)	(2,425)	(2,413)
由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9)	(764)	(2,372)	(2,193)
非控股權益		(39)	84	(53)	(220)
		(1,298)	(680)	(2,425)	(2,413)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分)	6	(0.24)	(0.15)	(0.46)	(0.42)
— 攤薄(分)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累積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盈餘儲備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2,902)	5,604	500	6,10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93)	(2,193)	(220)	(2,41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2,000</u>	<u>17,574</u>	<u>5,954</u>	<u>2,978</u>	<u>(75,095)</u>	<u>3,411</u>	<u>280</u>	<u>3,69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6,698)	1,808	637	2,44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72)	(2,372)	(53)	(2,42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2,000</u>	<u>17,574</u>	<u>5,954</u>	<u>2,978</u>	<u>(79,070)</u>	<u>(564)</u>	<u>584</u>	<u>2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5,731	6,654	14,653	21,223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436	1,447	2,518	4,091
	<u>6,167</u>	<u>8,101</u>	<u>17,171</u>	<u>25,314</u>

4. 所得稅開支

該項費用指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u>	<u>58</u>	<u>-</u>	<u>153</u>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 23% 至 25% 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2,372,000 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2,193,000 元)及加權平均股數 520,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52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7,17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5,31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2%。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導致中國市場的卡類產品需求大幅下滑。

由於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至約人民幣13,67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9,5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4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54,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由約22.7%減少至約20.4%。減少之有關原因主要為卡類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銷成本減少35.2%至約人民幣1,85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869,000元)，主要原因為銷售減少。行政開支小幅上升0.91%至約人民幣5,43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38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2,37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193,000元)。

(ii)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卡產品行業的領先者，使「M&W」成為中國智能卡行業的知名品牌，並專注於信息安全領域的高端產品開發。為把握信息安全領域的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計劃憑藉於智能卡業務的專業知識和競爭優勢，保持其於有關領域的主導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eKey、智能卡及終端系統行業之市場銷售工作，並專注於安全技術領域的高端產品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競爭力及推出創新產品，務求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在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持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840,000股 內資股	71.87%	44.20%
朱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700,000股 內資股	15.85%	9.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黃勁民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盧重強先生、劉國飛先生及歐陽家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黃勁民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